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意璿

黃勝隆

黃傳舜

- 一、債務人王意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6,2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王意璿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勝隆、黃傳舜連帶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※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0 令。